

危运专车运输服务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XDT-FW-____（2026）

乙方合同编号：

甲方：东莞市新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4TNE428

地址：东莞市洪梅镇海心沙路9号

联系人：李先生，电话：13713338303

乙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甲方经公开竞卖确定乙方为本项目合作方，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权责清晰、合规运营原则，就乙方委托甲方提供危险货物运输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与期限

1. 甲方提供3台9.6米、2台7.6米危运厢式货车及配套持证驾驶员、押运员，以承接乙方委托的危险货物运输服务，车辆、人员明细详见附件1；
2. 承运范围：甲方车辆合法承运3类、4类1/2/3项、5类1/2项、8类、9类危货、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严禁承运剧毒、爆炸品、强腐蚀性危货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
3. 合同服务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服务周期1年；合同到期前30日双方协商续约事宜，未达成绩约合意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4. 合作模式

(1) 甲方提供合规危运车辆、持证驾驶员/押运员、完整危运经营资质、安全管理体系，完成乙方委托的危险货物运输服务；

(2) 乙方享有本合同全部车辆、人员**专车专属服务使用权**，负责日常运输业务派单、业务客源开发；

(3) 甲方根据乙方需求完成运输任务，全程负责安全合规管控、监督；

(4) 费用按月结算，分为**月度专车固定费用** + **据实变动运营费用**两部分。

二、服务费用与结算

(一) 月度专车固定费用（含税 9%增值税）

(1) 9.6 米车辆 3 台、7.6 米车辆 2 台，本合同月度固定费用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2) 费用包含：车辆年审、GPS/动态监控、停车场租赁摊销、车辆全险种保险、车辆折旧、驾驶员+押运员固定人力成本。

(二) 变动运营费用

(1) ETC 高速通行费：以甲方业务系统导出月度通行台账为准，按月对账结算；

(2) 燃油费：以甲方油卡交易明细台账为依据据实核算；

(3) 车辆维修保养费：凭甲方维修工单、付款凭证台账结算；

(4) 驾驶员及押运员出车服务费详见附件，如出车服务费进行调整，新东泰公司将提前 30 天通知成交人。

(三) 结算支付

(1) 每月 5 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第【】个工作日）前，甲乙双方共同核对上月全部固定费用、变动费用台账，签署月度对账单；对账确认无误后，甲方开具等额 9%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乙方；乙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月度服务费用（固定+变动）足额支付至甲方对公账户。

(2) 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东莞市新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营业部

账号：769908954710118

(四) 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中标月度固定费用总额 50%

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乙方无违约、无安全事故、费用全部结清、车辆完好交还甲方后，甲方无息全额退还保证金；乙方存在违约、欠费、车辆损坏、安全违规罚款等情形，甲方有权直接从保证金抵扣相应损失，不足部分乙方另行补足。

（2）报价保证金

乙方竞卖阶段缴纳的报价保证金人民币 3240 元，本合同甲乙双方完成盖章生效、乙方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原路退还至乙方缴款账户。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

- （1）对车辆、人员、运输业务开展安全管理、合规监督与考核，核查乙方派单，避免违规承运、超载、疲劳驾驶等行为；
- （2）乙方欠费、违规运营、损毁车辆的，甲方可暂停车辆调配、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追偿全部损失；
- （3）按月核对费用台账，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按时收取全部服务费。

2. 甲方义务

- （1）保障 5 台危运车辆年检、保险、GPS 监控持续有效，配齐危运应急防护物资；驾驶员、押运员持有效从业证在岗，配合乙方合规排班出车；
- （2）保证完整危运经营许可证、车辆区域通行资质，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培训、车辆巡检及动态监控；
- （3）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乙方合规派单，每月导出 ETC、燃油、维修台账，配合双方月度对账。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权利

- （1）合同期内，甲方车辆、人员专用于完成乙方运输任务，乙方有权自主开发危运业务、向甲方派单；
- （2）在甲方许可货物品类范围内使用甲方危运资质承接运输业务；
- （3）就车辆、人员服务提出合理优化建议，与甲方协商调整排班方案。

2. 乙方义务

(1) 合规运营：仅承运许可品类危货，严禁运输剧毒、爆炸品、强腐蚀性危废，禁止超载超限；所有货源提前报备甲方核查，违规货物甲方有权拒派车辆；乙方自行对接货主、签订运输合同，独立承担货源相关经营、赔偿及合规处罚责任。

(2) 人员调度管理：科学排班，禁止强制司押人员疲劳、超时出车；严格按照投标出车方案足额发放提成、食宿补贴；因乙方排班、薪酬发放问题引发劳动纠纷、行政处罚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 费用支付：按时足额支付月度固定费用，全额承担 ETC、燃油、维保、出车补贴等全部变动成本，不得拖延对账、逾期付款。

(4) 车辆使用保管：规范用车，不得私自改装、转租、转借车辆；车辆因乙方使用出现破损、配件丢失、事故损毁的，维修及停运损失由乙方承担，并配合甲方完成车辆维保、年检。

(5) 安全及资料配合：服从甲方安全监管并落实整改；因乙方派单、货源问题产生安全事故、各类行政罚款、民事赔偿均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资质受损、停运、商誉损失的另行赔付；按需提交运输台账、货主、路线资料，配合各主管部门检查。

四、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 协商变更：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变更合同条款，口头约定无效。

2. 甲方单方解除合同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乙方逾期支付月度费用超过 15 个工作日，经甲方书面催告 3 日内仍未结清；

(2) 乙方多次安排车辆承运禁运危险货物、超载运输且拒不整改；

(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危运资质暂扣、吊销或车辆长期停运；

(4) 乙方擅自转租、抵押、改装甲方车辆，造成重大损坏；

(5) 乙方中标后拒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存在严重违约。

3. 乙方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解约，须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甲方，在该情况下，

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剩余合同期内甲方的预期利益损失。

4. 合同终止清算

无论何种原因终止合同，双方同意按以下约定进行结算：

（1）若合同终止时，甲方已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运输服务，乙方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全部应付费用。

（2）若合同终止时，甲方尚有未完成的运输服务，双方同意将结算期限顺延至甲方实际完成剩余全部运输服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此期间，甲方仍应继续履行剩余运输义务。

无论适用上述何种情形，若乙方逾期未结清款项，甲方有权从保证金抵扣，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甲方保留向乙方继续追偿的权利。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支付月度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总金额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15 日，甲方有权停止车辆调配并解除合同。

2. 乙方违规委托甲方承运禁运货物、违法运营，因此产生的罚款、事故赔偿等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当月固定费用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乙方合规运输调度，造成乙方业务损失的，按当日固定费用折算标准赔付给乙方。

4. 乙方中标后未在 2 日内签订本合同，甲方有权没收全部报价保证金，取消其中标资格。

六、安全事故责任划分

1. 因车辆本身故障、甲方未按时维保、甲方安全管理疏漏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设备、人员工伤主体责任；

2. 因乙方违规派单、货源违规、路线不合理、疲劳排班、超载装货引发的交通事故、危废泄漏、环保安全事故，**全部民事赔偿、行政处罚、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先行垫付赔款、罚款，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支付 20%的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先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
可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1. 本项目所有报价文件、台账、会议资料、补充说明均作为合同附件；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乙方递交的报价文件每页加盖公章，复印件无公章、彩色/黑白复印公章均视为无效材料，不作为履约依据。

甲方（盖章）：东莞市新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清单（附合同后）

附件 1：出车服务费明细

附件 2：车辆及驾驶员、押运员配置清单

附件 3：乙方报价承诺函及报价清单

附件 4：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 1： 出车服务费明细

序号	地点	具体区域	公里数	7.6 米/9.6 米司 机出车服务费 (元/车次)	7.6/9.6 米押运 出车服务费(元 /车次)
1	东莞市	洪梅镇/麻涌镇/望牛墩镇/ 道滘镇	25	27	9
		中堂镇/高埗镇/万江镇/莞 城区/东城区/南城区/厚街 镇/沙田镇	45	49	16
		石碣镇/石龙镇/石排镇/茶 山镇/横沥镇/寮步镇/东坑 镇/大岭山镇/大朗镇/松山 湖/虎门镇/长安镇	60	66	22
		企石镇/黄江镇/常平镇/桥 头镇	90	98	33
		樟木头镇/塘厦镇/谢岗镇/ 凤岗镇/清溪镇	120	131	44
2	广州市	黄埔区/萝岗区/南沙区/番 禺区/天河区/增城区	45	49	16
		白云区/海珠区/越秀区	110	120	40
		花都区/荔湾区/从化区	120	131	44
3	惠州市	博罗县/惠城区	120	131	44
		惠阳区/惠东区/大亚湾/龙 门县	160	175	58

4	中山市	三角镇/民众镇/黄圃镇/南头/东凤/阜沙/港口/东升镇/小榄镇	80	87	29
		东区/古镇/横栏镇/火炬/五桂山/石岐区/西区/南朗 /沙溪	100	109	36
		三乡镇/神湾镇/坦洲镇/大涌/ 板芙/南区	120	131	44
5	江门市	蓬江区/江海/鹤山/新会	150	164	55
		开平/台山	180	197	66
		恩平	240	262	87
6	珠海市	香洲区/斗门区/高新区/横琴新区/金湾区	160	175	58
		保税区/高栏港/万山区	200	218	73
7	深圳市	光明、沙井、宝安、龙华、南山	80	87	29
		福田、布吉、罗湖、龙岗、盐田	110	120	40
		坪山、大鹏、深汕合作区	150	164	55
8	佛山市	佛山市	120	131	44
9	肇庆市	高新区、四会、鼎湖	150	164	55
		广宁、端州、高要	180	197	66
		怀集、封开、德庆	250	273	91
10	云浮市	云浮市	250	273	91
11	阳江市	阳江市	300	328	109
12	茂名市	茂名市	400	437	146
13	湛江市	湛江市	470	513	171

14	清远市	佛冈/英德/清城区/清新区	200	218	73
		阳山、连州、连山、连南	300	328	109
15	韶关市	新丰、翁源、曲江、武江、浈江、乳源	280	306	102
		始兴、乐昌、仁化、南雄	350	382	127
16	河源市	源城、东源	180	197	66
		紫金、连平	240	262	87
		和平、龙川	300	328	109
17	汕尾市	海丰、城区	230	251	84
		陆河、陆丰	280	306	102
18	揭阳市	揭西、普宁、惠来	350	382	127
		揭东、榕城	370	404	135
19	汕头市	汕头	400	437	146
20	梅州市	五华、兴宁、丰顺	350	382	127
		平远、梅县、梅江、蕉岭、大埔	450	491	164
21	潮州市	潮州市	400	437	146
备注：装卸费				20 元/车次	
拼点费				25 元/点	/

打包作业出车服务费明细

级 别	标准	驾驶员服务 费收费标准	押运员服务 费收费标准
无 费 用	由运输单位人员负责缠膜加固，并使用手动叉车（电动叉车）装货上车的。	无	无
	仅使用手动叉车（电动叉车）装货上车的。		
一 级	桶装液体类废物，客户未提前码板，需运输人员协助码板或抽水，打包废物重量小于3吨的。	20 元/车次	20 元/车次
	袋装固体类废物（含散装），客户未提前装桶（码板），需运输人员协助装桶、码板的，打包废物重量小于3吨的。		
二 级	装货现场特殊且货物量多，手动叉车无法进入，需运输单位协助搬至可装卸货现场的（含抽水），重量达3吨及以上，5吨以下的。	25 元/车次	25 元/车次
	现场未提前码板（含装桶），需要运输人员码板（含装桶），且码板（装桶）重量达3吨及以上，5吨以下的。		
三 级	客户现场废物杂乱，需运输单位安排人员按我司要求进行分类码板或装桶的，装货量达5吨及以上，10吨以下的；	62.5 元/车 次	62.5 元/车 次
	需安排运输单位将废液抽至吨桶的且废液重量达5吨及以上的。		
	需安排运输单位将桶装废液抽至槽车内的		
四 级	客户现场废物杂乱，需运输单位安排人员按我司要求进行分类码板或装桶的，装货量达10吨以上的；	100 元/车 次	100 元/车 次
	作业强度巨大，需运输单位安排人员专项进行工作的		
特 殊	现场废物不适用按车次支付搬运费，需按次或按吨支付搬运费的。	另议	
备 注	申请打包装卸费均需提供照片、视频： 1、一级、二级需提供打包装卸动作发生过程中的照片及视频。 2、三级、四级需提供打包线现场整体照片（视频）、打包后现场照片（视频），及打包装卸动作发生过程中的视频、照片。		

附件2 车辆及驾驶员、押运员配置清单

车辆及驾驶员、押运员配置清单

序号	车牌号	品牌种类	车辆类型	核定载质量 (吨)	司机	押运员
1	粤 SN7616	解放牌 CA5182XZWPk2L5E5A80	7.6 米重型厢 式货车	8.655	陈明雄	林艳
2	粤 SP0179	解放牌 CA5182XZWPk2L5E5A80	7.6 米重型厢 式货车	8.655	姚保国	谭雪妮
3	粤 SF1387	解放牌 CA5250XZWPk2L7T3A80	9.6 米重型厢 式货车	14.105	李学田	李沃昇
4	粤 SE0152	丰霸牌 STD5266XZWCA6	9.6 米重型厢 式货车	15.355	李波	郭伦
5	粤 518123	丰霸牌 STD5266XZWCA6	9.6 米重型厢 式货车	15.355	周传	王立

附件3 报价承诺函

报价承诺函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东莞市新东泰物流有限公司专车运输服务竞卖项目（危险货物运输服务），经认真充分考虑，我司现承诺并愿意以**固定费用**人民币_____元/月（大写），承接本次危险货物运输服务工作。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报价清单

序号	车型	数量 (台)	单价最低 限价 (元/台, 含税 9%)	最低限价 合计 (元, 含税 9%)	单价报价 (元/台, 含税 9%)	报价合计 (元, 含税 9%)
1	9.6 米危 运厢式货 车	3	30947	92840		
2	7.6 米危 运厢式货 车	2	29360	58720		
3	合计	\	\	151560	\	
备注： 1、以上报价含年审、GPS、监控等费用； 停车场租赁以及摊销；车辆保险；车辆折旧；驾驶员、押运员固定人力成本； 2、ETC 费用、燃油费、维修保养、驾驶员和押运员出车服务费等变动费用据实结算。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附件 4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 东莞市新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月 日签署了《危运专车运输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

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东莞市新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

签约日期：2026.